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

- (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人薪酬；
- (11)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12)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條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15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與總裁、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管團隊成員薪酬相關的事項：

- (1) 年度短期激勵的考核目標和任務；
- (2) 根據這些目標和任務，對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決定總裁、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管團隊成員的年度激勵薪酬(獎金)水平。
- (3) 每年的基薪調整；
- (4) 長期激勵機會；
- (5) 任何特殊、補充或其他額外津貼。

第16條 委員會至少每年審議一次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包括：

- (1) 評估薪酬政策的有效性以及合法、合規性；
- (2) 審議薪酬政策的重大改變，包括所有員工的薪酬結構、留用及解聘政策。

第25條 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製作、傳遞、簽署及保存。

第26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意見及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27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28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29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30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現行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31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